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200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的评价、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流程的执行，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提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和审计费用的支付；
-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监督、评价、核查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
- (六) 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 (七)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八) 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议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相关的书面材料：

- (一)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五)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其对外披露情况报告；
-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七)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八) 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九) 其他相关材料。

其中第（一）、（二）项材料由财务部提供，第（三）至（八）项材料由风险控制部提供。第（九）项材料的提供根据部门职责确定。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评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二) 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评议；
- (三)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 (四) 公司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的评价；
- (五) 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六) 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七) 关于公司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的评议；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一名委员不得同时接受两人委托。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部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可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